

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厦保税委综〔2020〕7号

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厦门象屿保税区安全 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的通知

区内各企业：

现将《厦门象屿保税区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象屿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22日



厦门象屿保税区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做到监管与服务并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和《厦门市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保税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及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的安全生产工作警示通报或约谈。对涉及党组织系统领导干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厦门市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警示通报,是指管委会针对各行业领域出现事故多发等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对安全生产工作组织不力的企业及其负责人进行公开通报。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约谈,是指管委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组织不力的企业及其有关负责人,进行警示提醒、告诫指导并督促纠正的约见谈话。

第四条 警示通报和约谈由保税区安监局实施。

第五条 实施警示通报的情形

- (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 30 天内连续发生 2 起以上(含 2 起)社会影响较大

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呈现明显上升趋势的；

（三）发生典型事故等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第六条 警示通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警示通报应抄送被警示通报企业主要领导、相关成员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被警示通报企业应按通报规定的时限，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七条 实施约谈的情形和对象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约谈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二）30 天内连续发生 2 起以上（含 2 起）社会影响较大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约谈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三）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约谈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四）存在安全管理盲区，未明确安全管理责任的企业，且久拖不决的，约谈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五）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性质恶劣的，约谈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六）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性质严重的，约谈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七）重大隐患整改不力、逾期未整改完成的，约谈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八) 重大危险源管控不力、责任严重不落实的，约谈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九)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次死亡1人(含)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事故应急救援不及时、隐瞒事故、事故处理不落实的，约谈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

(十)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八条 存在约谈情形的，由保税区安监局提出约谈建议，报管委会负责人同意后，向被约谈人发出约谈通知。

约谈通知应明确被约谈人、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被约谈对象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接受约谈，不得委托他人。

第九条 约谈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由保税区安监局负责召集。约谈可根据需要邀请新闻媒体、专家、公众代表列席参加。

第十条 约谈一般程序：

(一) 召集人宣布约谈纪律、约谈事项；

(二) 被约谈人就约谈事项作检查说明，提出相应整改措施，主要包括反思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分析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事故原因及事故教训等情况，汇报下步将采取的工作措施等；

(三) 相关人员(专家)对约谈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四) 召集人作总结发言，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一条 具体约谈会务工作由保税区安监局承办，约谈应指定专人记录并经被约谈人确认，形成约谈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被约谈人应认真落实约谈整改事项，并于约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约谈事项整改落实情况向保税区安监局作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被约谈人无故不接受约谈或未按要求对约谈事项落实整改的，由管委会进行通报批评，并联合属地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严格执法。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不代替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